开辟融资渠道孵化科技资源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融资情况调查

陶　晶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　北京　100872)

【摘 要】:重庆高新区是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在融资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本文对重庆高新区的主要融资模式可以借鉴的经验,以及高新区在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的举措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重庆高新区 融资 调查

重庆高新区成立于 1991 年 3 月,规划面积 23 平方公里,现实际管辖 70 平方公里,包括三镇一街道。高新区成立之初,没有启动经费,主要依靠土地出让金滚动发展。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技工贸总收入、工业总产值、税收分别由 1991 年的 1.27 亿元、1.12 亿元、0.047 亿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235 亿元、180 亿元、10.5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65%、60.49%、68.94%,成为重庆市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中小科技企业从 1991 年的 200 家发展到 2002 年的 4000 余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基本形成电子信息、生物生化制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及节能与环保、汽车摩托车配套新型产品等四大产业群。

一、财政投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快速发展中的作用

重庆高新区从 1995 年建立财政以来,在高新区的发展过程中财政资金的投入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引导作用。

(一)财政资金向高新区建设发展倾斜

从表 1 可以看出,高新区财政在这几年的财政预算安排中始终把建设放在首位,财政资金向高新区建设发展倾斜。在高新区成立之初,通过财政最早投入的 100 万注册资金成立了渝高公司开始石桥铺高新技术园区的征地建设工作,以后采取滚动开发模式,累计投入 4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引来了 50 亿元的项目投资,现石桥铺高新技术园累积开发建设面积 250 万平方米,竣工建筑面积 230 万平方米,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高新技术园区。

(二)培育“担保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

为有利于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高新区,设立了“担保专项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等。从 1993 年开始,高新区投入 100 万元资金,与金融部门合作,吸收了 92 户企业 120 万元资金,设立了“担保专项资金”,到 2000 年为止,共为 64 户企业担保 744 笔,担保金额 21208 万元;2000 年后为规范融资行为(主要是担保行为),由高新区财政又投入 200 万元新成立了“担保中心”,为 3 户企业担保 4 笔,金额 1100 万元,为企业前期开发向银行融资提供了信用支撑。同时高新区财政还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1505 万元支持了 28 户企业的产业发展,为杜克公司、重医贝尔等企业直接提供资金支持。

为引进高技术人才,高新区财政还出资 502 万元,购买专家公寓,并投入装修、购置资金近 100 万元,为高新区的尖端人才提供了一个好的居住环境。

此外,高新区财政还投入人民币近 2 亿元,修建标准厂房 13 万平方米,成功地引进了中国联通、移动通讯等通讯企业。现进入标准厂房的企业已经有 87 户,2001 年销售收入达 7.24 亿元,税收达 8181 万元。

表 1　　重庆高新区财政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实现财政收入	6352	11022	15810	44567	49832	69745	89792	2862289
区级财力	3229	4447	6655	10895	13407	23971	41211	103815
财政支出	3028	4268	6735	12955	18916	24730	36540	107172
1.基本建设支出	1500	2600	4730	7287	7559	12700	18691	55067
2.挖潜改造支出	725	124	621	292	387	187	486	2822
3.科技三项费用	640	550	500	500	500	1000	700	4390
4.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50	85	30	39	204
5.城市建设维护费		330	340	1096	1067	2868	4737	10438
6.专项支出				325	567	847	829	2568
7.土地建设支出				300	4522	650	1700	7172
建设性支出小计	2865	3604	6191	9850	14687	18282	27182	82661
建设性支出所占比例%	95%	84%	92%	76%	78%	74%	74%	77%

注:建设性支出所占比例=建设性支出小计/财政支出×100%

二、重庆高新区主要融资模式

在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下主要有以下几家机构:土地储备中心,其资金主要用于征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高科集团公司,是重庆高新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此外,渝高公司对二郎开发区进行总承包,渝兴公司代建北部新区。目前高新区的融资主要通过以上这几个机构进行,融资的方式主要有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

(一)直接融资首选发行债券

直接融资的主要方式是发行债券。过去高新区曾在债券市场还不规范的情况下发行过企业债券。1992 年以改制前的渝高公司为主体发行了 2000 万元的企业债券。在资本市场逐渐规范的情况下,重庆高新区的直接融资也经历了由非规范到规范的金融创新过程。高新区的渝高公司在 1998 年参与了科技部组织捆绑发行的企业债券,发行了 3000 万元的企业债券。2003 年,重庆高新区在科技部组织捆绑发行的国家级高新区企业债券中,又发行了 1 亿元的企业债券。

(二)间接融资方式灵活

1.由高科公司进行担保向股份制银行,如浦发、光大、交行、民生等银行申请小额贷款,并且通常利率可下调 5～10%。

2.间接融资中最主要的,也是重庆高新区根据高新区开发的特点所进行的创新融资方式就是通过土地储备中心进行融资。2002 年 10 月高新区成立了土地储备中心,此后主要依靠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收益权进行质押,同时由财政进行承诺(也即财政兜底),以向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

目前高新区最主要的贷款(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均通过土地储备中心获得。

通过土地储备中心以土地收益权质押进行贷款融资是重庆高新区在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来,并大胆进行的创新。这一融资模式目前运作得比较成功,成为高新区主要的资金来源。

三、创业孵化基金、担保基金助推重庆高新区发展

重庆高新区建立的创业孵化基金主要是为获得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企业提供财政配套款。科技企业若获得创新基金,高新区财政会根据规定以 1∶1 的比例落实财政配套款。同时对于孵化基地的该类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并且对该类企业给予贷款贴息。2003 年 4 月 2 日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申报全国首批创新基金小额资助依托试点单位获得成功。此后,仅在上半年创新服务中心就引进了 15 个项目,主要集中在软件产品开发与生产,以及通讯软硬件方面。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重庆高新区主要建立了“担保专项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通过财政手段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担保专项资金”在前文已经介绍,通过担保基金使中小企业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给予了中小企业信用支持。产业基金主要是高新区财政投入 1505 万元支持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的发展。自这两项基金建立以来,已经有大量的中小企业受惠,并使部分中心企业逐渐发展壮大,成为高新区的支柱企业。

重庆高新区建立了具有特色的以土地储备中心为主的融资模式,在财政投入方面加大力度支持高新区建设,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建立担保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等,促进了高新区的建设,推动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一)多管齐下拓宽园内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园内企业融资渠道比较狭窄,主要是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直接融资方式使用得较少。高新区在今后的发展中可以从拓宽融资方式方面入手,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尽可能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例如,可以尝试通过 IPO 的方式为科技企业获得资金。此外,针对中小企业信用级别低的特点,可以采取将园区内资质好的中小企业进行打包,提升其信用等级,由银行对其进行整体授信。

(二)激活创业投资

园内创业投资不活跃,中小企业主要依靠担保从银行获得资金,获得产业发展基金,很少从创业投资基金或企业获得资金。今后在高新区内应给予创业投资企业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创业投资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三)摆脱对土地中心的依赖

以土地储备中心为主要融资渠道,以土地收益权质押从而获得银行贷款的方式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一旦政策有所变动,园区将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巨大风险。因此,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显得十分重要。

(四)理顺多元投资体制

在高新区从石桥铺高科技园区到二郎科技新城开发期间,通过渝高公司、渝兴公司和土地储备中心,财政投入 8.3 亿元,土地回收资金 4 亿元,公司负债 10 亿元,以 22.3 亿元的自有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近 200 亿元。但是这种放大力度显得还不够,社会资金融入还不够。

因此,在高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期,要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积极探索国家高新区多元化投资体制,充分调动投融资主体的积极性,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外资、国内贷款、高新区的自由资金。同时还应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民间资金投于高新

区基础设施建设。并且应该理顺产权关系,将国家高新区自有资金投资于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银行贷款、外资和民间资本转向赢利性的基础设施,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高新区在搭建银企双方对接平台方面还有所欠缺。今后应该为高新区的融资开辟长期、稳定的绿色通道,发挥高新区金融机构服务好、期限长、额度大、利率较低的优势,搭建银企双方对接的平台。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信用贷款,以优良的科技资源激活金融资本,用好的资源、好的项目与金融机构合作,同时实行全程跟踪,建立良好的诚信社会风气,形成高新区区域内的信用安全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实行基础利率由企业负担,浮动利率由财政承担。

(六)大力发展担保

成立“担保专项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园内中小企业因为信用等级不高而面临的贷款难问题,但是我们也发现该项资金自 1993 年建立到 2000 年仅为 64 家企业提供了担保。2000 年以后又为 3 家企业提供了担保。这个数目与目前园区内 4000 余家中小科技企业数相比,显然远远不够。担保资金的使用面还可以进一步拓宽。

通过调研,我们从重庆高新区融资情况的变化中可以看到金融创新和规范运作的重要作用。由高新区最初的非规范的债券融资到规范的债券融资、规范的间接融资,高新区实际上经历了工具创新、组织创新,以及由直接融资到间接融资的过程。通过金融创新,一步步扩大了高新区的融资渠道。而且通过逐渐规范的运作提升了高新区的信用级别,反过来使融资渠道更加通畅。但是在今后高新区的发展中,还需要进一步进行金融创新,通过利用资本市场等方式,开辟更广阔的融资渠道,以优良的科技资源激活金融资本,用金融资本孵化优良的科技资源,成就高新区进一步的发展。